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参与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药业”）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终止向包括本公司在内的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红塔创新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参与华仁药业重组事项终止的公告。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曾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载明“华仁药业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红塔创新 100% 的股权，即通过红塔创新间接持有公司 42,065,97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6%。上述华仁药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尚须经华仁药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核准。”鉴于本次重组终止，上述报告书所载情形已经不存在，特此说明。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